

公告编号：2022-020

证券代码：833246

证券简称：澳佳生态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1层 | 邮编 100020  
41/F Tower A, Fortune Plaza, No.7 East Third R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Tel:(8610)6100 6366 | Fax:(8610)6100 6368 | www.qianchenglaw.com

# 关于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三月

关于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乾专法字（2022）第 211 号

敬启者：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就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法律、章程等），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澳佳生态：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2022-005）》、《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同时听取了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合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及2022年3月3日发布的《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以下简称“更正公告”），以上文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3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广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司的《通知公告》、《更正公告》相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簿，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8,115,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1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两位见证律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通知公告》、《更正公告》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审议及表决，现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8,115,4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8,115,4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8,115,4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8,115,4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8,115,4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8,115,4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8,115,4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8,115,4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股东大会的八项决议之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闫海斌；

见证律师： 宋朋阳；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